

# 大庆市华扬风电平价上网（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2日，大庆扬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华扬风电平价上网（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东北侧春雷农场春雷村西北侧5公里处。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4134m<sup>2</sup>，临时用地总面积为3250m<sup>2</sup>，占地性质主要为未利用自然保留地（一般湿地）。本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新建10台单机容量为5.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为15238.2万kWh。每台风电机组配套安装1台容量为5500kVA箱式变电站，变比为37/0.69kV，配套建设风机至升压站集电线路7.58km。工程就近接至35kV配电线路后汇集至同期建设的大庆市华扬风电平价上网（一期）项目110kV升压站。每个风机机组箱式变电站处建设1座2m<sup>3</sup>的变压器事故油池，总计10座。本项目总投资420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华扬风电平价上网（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0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审[2022]119号对其进行了批复。

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自试生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420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0.15%。

###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调查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工程输电线路、风机所在区域所涉及的影响范围。

地表水：F16 风机东侧 4100m 范围内，F15 风机西北侧 40m 范围内；

噪声：风机边界 2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输电线路两侧 300m 范围，史地房子北湿地面积 117.12hm<sup>2</sup>。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内容为：

(1) 本项目 35kV 集电线路由环评预计的架空变为埋地敷设，线路路径未发生改变，临时占增加 0.063 公顷。

(2) 本项目环评预计永久占地面积 4180 平方米，临时占地 262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永久占地面积 4134 平方米，临时占地 3250 平方米，永久占地较环评时减少了 46 平方米，临时占增加 63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用地产生的征地已进行补偿，临时占地生态已经恢复。

(3) 本项目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建设风机机位与环评阶段机位发生偏移，风机机位变化后位置仍在原有集电线路路径上，集电线路长度增加 180m，临时占增加 630 平方米。未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未新增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未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鸟类迁徙路线。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无人值守式管理，无需用水，因此无废水产生。

### （二）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机组运行所产生的电磁噪声，其源强约为 65dB（A）。本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无人值守式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出现事故和变压器维修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风电机场厂界处的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dB(A)，风电机场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控制设施均已落实，要求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在项目开发建设中都得到了落实。

### （二）建设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噪声达标排放。

### （三）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 （四）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活动均在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人员未损坏施工营地以外的地表植被；施工期未在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不碾压和破坏临时占地外地表植被；验收期间对占地恢复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永久占地已进行补偿，临时占地已完成平整，临时占用的耕地已经复耕，周边植被恢复较好，与施工前没有明显差距。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 (1)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姜维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冰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5904606018
2		宫剑	黑龙江众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96222520
3		姜维国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46056171
4	验收单位	蔡波	大庆扬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4894811
5	建设单位	蔡波	大庆扬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4894811
6	监测单位	胡毓捷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45932851

大庆扬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